

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风险，规范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恐怖融资是指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第四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

（一）依法审慎识别所有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等交易，做到有疑必报，报必详尽。

（二）保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泄露或不当暗示给利益相关方或其他不相关人员。

（三）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反恐怖融资调查，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恐怖融资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全部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募捐与捐赠管理、项目资金拨付与执行、对外合作与投资、账户管理、票据处理、信息公开等，覆盖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财务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志愿者、合作方。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六条 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目标，建立理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秘书处执行、财务部操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相关制度和文件，将反洗钱反恐融资纳入基金会治理体系与公益文化建设，带头树立全员合规意识，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反洗钱反恐融资工作的独立监督机构，行使全程监督、审计问责权限，及时向理事会及监管部门反馈问题，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第九条 秘书处是基金会反洗钱反恐融资工作的日常执行与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事宜；

（二）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三）起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制度文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检查、管理等工作；

（五）注意基金会资金的动向，对大额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审核和判断，发生异常交易或可疑线索时，及时上报理事会及监管部门；

（六）研究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事件应对处理方案；

（七）对接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门等监管机构，配合各类检查、调查、数据报送、材料提交工作，整理归档工作台账、会议记录、报告材料等全套资料。

第十条 财务部是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一线操作与核心风控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法保护相关受益人和捐赠人的身份信息交易凭证、尽调材料、资金流水、财务账簿等相关档案，保存期限符合监管要求，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二）定期对全部资金流水进行筛查，发现可疑交易线索第一时间上报秘书处，配合秘书处完成可疑交易分析、核实、上报全流程工作；

（三）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严控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使用与捐赠意向、项目计划一致，严禁出租、出借基金会银行账户，拒绝接收、支付可疑资金；

（四）配合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专项审计、

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数据与专业支撑，按时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第三章 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的识别与排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建立大额交易监测机制，对单笔或当日累计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资金收付交易，进行登记与核实，重点关注资金来源、流向与项目用途的一致性。

第十二条 基金会结合业务属性，将以下情形列为可疑交易核心识别指标，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应立即启动核查：

（一）交易主体无法提供真实完整身份信息，或拒绝配合身份核验；

（二）资金交易刻意化整为零，拆分多笔、多日办理以规避大额交易监测；

（三）短期内频繁收付资金，交易频次、规模与基金会业务明显不符；

（四）资金流向与基金会业务无关，或流向高风险地区、可疑主体；

（五）资金快进快出，无合理用途，当日到账当日转出；

（六）频繁变更收付款账户，或委托第三方匿名账户代收代付资金；

（七）境外交易主体背景不明，资金来源与用途表述模糊；

（八）交易对象被列入监管黑名单、恐怖组织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九）受益人身份异常，或受益资金被用于非公益、违法违规用途；

（十）其他与基金会公益属性、正常业务逻辑明显不符的异常交易。

第十三条 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的排查由财务部操作、秘书处统筹，具体流程如下：

（一）日常筛查：财务部每周核对资金流水，按标准标记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留存筛查记录；

（二）精准核验：对标记的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秘书处联合财务部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交易主体身份、资金来源、用途与项目匹配度，留存核验凭证；

（三）重点排查：对跨境、超高额、多项可疑叠加的高风险交易，立即开展专项排查并形成报告；无异常的归档留存，有异常的按规定上报。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新业务、新增合作方、采用新技术、面临风险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必要时形成报告报理事会审定。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与境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认境外组织的身份、业务、资质和信誉状况，评估其是否有能力将资金用于公益目的，防止被恐

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利用进行融资。

第十七条 基金会依法确认业务活动相关受益人的身份，确保受益人符合规定条件，保护受益人隐私，不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记录并保护捐赠人的身份信息，尊重其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合作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组织或个人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同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可疑交易上报前不得擅自通知可疑对象，不得擅自终止交易或退还资金，避免泄露风控信息，配合监管及司法部门调查。

第五章 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时，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对于调查过程中获悉的信息，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二十条 为了更好地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基金会应指派一名相关人员作为联络人，全程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期间的沟通、协调、联络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当基金会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通知后，应立即向基金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汇报，

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召开会议，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调阅相关账簿、凭证等信息资料时，联络人应首先与秘书处沟通，并提供调阅清单，再由相关人员办理调阅手续后予以提供。调查人员约谈有关人员时，亦应与秘书处沟通后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对于调查人员涉及封存文件、资料时，应当现场查点清楚，由相关人员或部门主管在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封存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后按规定保管。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应由秘书处向基金会负责人汇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情况，并根据调查组反馈的意见健全完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